



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
消费类酒交易平台
单项会员管理办法

1. 为维护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本中心”）的交易秩序，维护会员及客户的合法权益，明确消费类酒交易平台单项会员的权利义务，根据《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交易规则》和《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会员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2. 本中心在消费类酒交易平台设置单项会员，包括消费类酒 A 类会员（又称消费类酒发行会员）、消费类酒 B 类会员（又称消费类酒承销会员）和消费类酒 C 类会员（又称消费类酒经纪会员）。消费类酒单项会员指仅通过消费类酒交易平台开展挂牌销售、承销和经纪业务的 A 类会员、B 类会员和 C 类会员。
3. 单项会员的申请程序按《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会员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4. 单项会员会籍资格期限为一年。会籍到期前单项会员向本中心续缴下一年会费的，会籍自动延续。
5. 单项会员会费收取标准为：A 类会员人民币 50 万元/年；B 类会员人民币 50 万元/年；C 类会员人民币 10 万元/年。本中心可对会费收取标准进行调整。
6. 单项会员会籍不得转让。
7. 在消费类酒交易平台，消费类酒 A 类会员、消费类酒 B 类会员、消费类酒 C 类会员的权利义务分别与 A 类会员、B 类会员、C 类会员的权利义务一致。
8. 本中心对单项会员的业绩不作要求。
9. 本办法是对《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会员管理办法》的补充。本办法未列明事项，参照《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会员管理办法》执行。